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王炳坤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6年9月7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胥爱民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4.3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华脉科技股份11,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王炳坤先生,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58,07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胥爱民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前,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47,976,52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8%。王炳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76,52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1%;王炳坤先生持有公司1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王炳坤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胥爱民
受让方名称	王炳坤
转让股份数量(股)	11,0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27
转让价格(元/股)	14.37
协议转让对价(元)	158,070,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__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胥爱民	47,976,527	22.98	36,976,527	17.71
王炳坤	0	0.00	11,000,000	5.27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转让方胥爱民先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有利于降低质押风险;同时,受让方王炳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炳坤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胥爱民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1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王炳坤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保证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胥爱民

乙方(受让方):王炳坤

1.标的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1,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5.27%)的所有权及其全部从属权利(该从属权利为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基于前述股份所享有的相应股东权利)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1.2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4.37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58,070,000元(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柒万元整)。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做调整。若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保持不变。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2 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20%的股份转让价款,计31,614,000元(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元整)。

2.3 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80%的股份转让价款,计126,456,000元(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3.交割条件

3.1 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满足以下全部交割条件后,双方可实施标的股份交割:

3.1.1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因法定或承诺不得转让的情况;

3.1.2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1.3 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股份交割

4.1 在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

4.2 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且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4.3 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由乙方享有。

5.甲方的义务

5.1 向乙方、上交所、中登公司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5.2 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向中登公司申请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6.乙方的义务

6.1 向甲方、上交所、中登公司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6.2 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向中登公司申请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6.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7.陈述与保证

7.1 双方保证如下:

7.1.1 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7.1.2 双方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7.1.3 双方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7.1.4 双方均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手续及/或文件。

7.2 甲方保证如下:

7.2.1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 甲方依法取得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取得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7.2.3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7.2.4 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

7.2.5 甲方对于标的股份的权属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7.2.6 甲方保证不存在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可能影响或阻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7.3 乙方保证如下:

7.3.1 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8.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8.1.1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特别约定: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

9.保密

9.1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之目的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以下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9.2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1)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方式被接收方知悉;

(2)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4)接收方应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之要求披露;

(5)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9.3 本条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上述保密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与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及因争议纠纷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10.2 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另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

10.3 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交所申请本次交易的确认文件,经催告后仍不予改正且逾期超过1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

10.4 如一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乙方已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另向守约方赔偿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1%的违约金。

10.5 若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款项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或加上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向乙方退还剩余款项。

11.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解除

11.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1.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

五、其他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43,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荣先生列席会议;执行总经理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副总经理黄明辉先生、陈玲宏女士、胥璐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805	98.7150	40,010	0.8573	19,960	0.427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胥璐璐	52,246,716	99.2467	是
2.02	杨勇	52,281,622	99.3130	是
2.03	陆玉敏	52,243,694	99.240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益平	52,243,084	99.2398	是
3.02	胡宜奎	52,243,072	99.2397	是
3.03	孙小菡	52,285,651	99.32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594,195	98.7142	40,010	0.8597	19,960	0.428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胥璐璐	4,257,579	91.4789	是
2.02	杨勇	4,292,485	92.2289	是
2.03	陆玉敏	4,254,547	91.413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益平	4,253,947	91.4009	是
3.02	胡宜奎	4,253,935	91.4006	是
3.03	孙小菡	4,296,514	92.315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47,976,527股,作为关联股东其已对议案1《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迪、刘琪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293.69万元、-7,968.27万元,公司2025度实现营业收入81,631.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8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业务侧重于通信基础设施方面,主要包含光配线架、光分路器、合路器、光跳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天线系列产品等。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与王炳坤先生于2026年9月7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胥爱民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14.3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股份转让给王炳坤先生,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58,070,000元。

经公司自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293.69万元、-7,968.27万元,公司2025度实现营业收入81,631.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8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44,66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实际回购金额	12,002.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90元/股-50.2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9.26元/股,最低价格为47.90元/股,回购均价为53.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19,984.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250,23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赵文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6%。上述减持主体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由公司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认购的金鹰优选2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7,444股,占公司总股本0.17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666,940	100.00	257,422,275	99.1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44,665	0.86
股份总数	259,666,940	100.00	259,666,940	100.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244,665股,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的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c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全佳奇

总经理:张旭

独立董事:梁文飞

财务总监:余志亮

董事会秘书:胡志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c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0-22028071

邮箱:ir@gc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安医疗

股票代码:002432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及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1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三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安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毅
注册资本	1499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60087643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刘毅持股94.4777%,其他有限合伙人5.52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天津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为刘毅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九安医疗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中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是因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从而总股本增加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